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採納以股代息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通報健康狀況
-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記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要求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違反有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9月6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記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要求。
- (iii) 每位與會人士需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上述兩項任一項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jinmao_IR@sinochem.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採納之以股代息計劃，誠如本通函「以股代息計劃」一節所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李福利先生

安洪軍先生

程永先生

劉鵬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以向股東提供以新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本公司將予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選擇權。根據公司章程，採納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下，董事會可向股東授出權利，選擇就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以代替現金。普通決議案可指定特定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指定特定期間內宣派的全部或任何股息。

為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第119條所載權力，就截至及包括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有關期間」)所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是否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宣派或派付之特定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而倘提供有關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通函，以提供有關特定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股代息選擇權將使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能夠在不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亦將受惠於保留應用作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向該等股東派付的現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22年9月6日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股代息計劃，即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之權力，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就截至及包括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該條文相關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9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根據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jinmao.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